

111 年 8 月 份 溝 通 園 地



聯絡電話：3322101#5512-5516

專線電話：3376024

傳真專線：3340163

111 年 9 月份薪資簽開日期一覽表

類 別	發 薪 方 式	財政局匯入各機關、 學校薪資專戶	薪資轉存之金融機構 匯入員工帳戶(即薪 資發放日)	作 業 日 期(憑單 最遲上傳日及編製 日期)
正式人員薪資 (含電匯入帳之 優存)	各機關學校薪 資專戶	<u>111.08.31</u>	<u>111.09.01</u>	最遲放行日： <u>111.08.25</u> 編製日期： <u>111.08.31</u>

◎約僱人員、臨時人員之薪資發放，請依相關契約規定辦理。

類 別	入 帳 方 式	送 匯 日 期	作 業 日 期 (憑單最遲上傳日及編製日期)
尚未實施應繳費款委託市 庫辦理轉帳代繳作業機關 之勞保費、健保費、公保 費、退休撫卹金、所得 稅…等	代理公庫轉發	<u>111.09.05</u>	最遲放行日： <u>111.08.30</u> 編製日期： <u>111.09.05</u>
辦公費	代理公庫	<u>111.09.12</u>	最遲放行日： <u>111.09.05</u> 編製日期： <u>111.09.12</u>

111 年 9 月 月退休金、遺族月撫慰金簽開日期一覽表

類 別	財政局匯入各機關、學 校指定之退撫給與金融 機構轉存帳戶	金融機構匯入退休人員帳 戶(即退休金發放日)	作 業 日 期 (憑單最遲上傳日及編製日期)
退休人員	<u>111.08.31</u>	<u>111.09.01</u>	最遲放行日： <u>111.08.25</u> 編製日期： <u>111.08.31</u>

◎中秋節慰問金及照護金請自 111 年 8 月 31 日起開始作業。

◎市縣出納與支付系統提供「改版前系統匯款資料查詢功能(104 至 109 年 8 月)」，請各機關學校自行運用。【查詢路徑：收支對帳管理→歲出對帳→(舊系統)→匯款明細】

◎為簡化行政作業，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配合臺灣銀行公庫服務網增加多元繳費功能調整本府支付作業，本市市庫分戶帳間之帳務調整，請以收入繳款書或支出收回書銷帳編號為存帳帳號(戶名：桃園市市庫存款戶)編製付款憑單進行調整作業。

空白收入繳款書或支出收回書清冊，請至本府財政局網頁便民服務/檔案下載/集中支付科/公務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各機關學校應於每月 10 日前完成對帳，並請於「市縣出納與支付系統」上輸入對帳結果。

◎市縣出納與支付系統係供本府各機關學校查詢庫款支付情形，網址為 <https://ccp.dgbas.gov.tw/GTEN/>，另市縣匯款入戶作業係供民眾廠商受款人查詢匯款資訊，請協助宣導網址為 https://ccp.dgbas.gov.tw/GTEN/m_index.jsp。

◎為避免各機關放行之付款憑單受款人清單 PDF 檔特別記載事項欄位空白，各受款人之明細檔特別記載事項欄位皆應擇一註記(如：採電匯方式撥付款項者應拉選支票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並請於憑單上傳至簽核系統前，確實檢視無誤。

◎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避免因公庫銷帳日期與支付登帳日期不同需編製差額解釋表及「臺灣銀行公庫服務網」(以下簡稱公庫服務網)與「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市縣出納與支付系統」(以下簡稱支付系統)資料不一致等情事發生，本府集中支付支出收回登帳作業自 110 年起，將依公庫服務網

資料登帳，且支付系統登帳日期同公庫銷帳日。

機關編製之支出收回書內容有誤時請註銷重製，倘已交代理市庫辦理銷帳之支出收回書科目有誤時，請開立轉帳憑單因應。

◎為辦理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各項紓困及振興措施，免收以金融資訊系統通匯交易發放相關補助款之跨行手續費，請本府所屬各機關開立付款憑單時，於附記事項欄位加註「新冠肺炎紓困及振興措施」，中央補助機關及預算來源 1,400 億元或 8,400 億元等資訊

◎基金、專戶繳回款項時，應以「收入繳款書」辦理款項繳回，不適用支出收回方式。

◎各機關支付員工之薪餉、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休假補助、加班費、值班費、未休假加班費、退休(職)及資遣給付、兼職費、國內外出差旅費、公餘進修費用補助、健康檢查費等各項給與，應以劃帳發薪方式撥付。

◎為落實零用金管理，各機關每筆支付金額新臺幣 1 萬元(含)以下者，應以零用金支付，倘因特殊情形需以付款憑單送本局撥付者，請於該筆付款憑單「附記事項」註明原因。

◎為本府各類支出統計之需，請分別開立工程用地補償費、薪資、代扣款、年終獎金、考績獎金、零用金、退休金、辦公費、不休假加班費、撫卹金、撫慰金及慰問金等付款憑單，切勿合併。

◎已實施應繳費款委託市庫辦理轉帳代繳作業機關：

(一) 自動轉帳費款請依各事業單位出具之繳款單規定於扣繳日前將款項匯

入各該虛擬帳號，俾利及時轉帳扣款，以免發生延遲繳款加徵滯納金情事。

(二) 臨櫃轉帳者(公保、退撫基金、燃料費、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等各項稅費、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提繳、補充保費等)，持單至台灣銀行繳交費款時，請務必確認代扣繳虛擬帳號之餘額足以支付款項，以免造成作業困擾。

◎若您對支付案件相關事項有疑義或建言，可與本局集中支付科聯繫(專線：03-3376024)，將由股長級以上主管受理意見反映，亦可自本局局網下載「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支付作業反映意見單」填妥後 e-mail 傳送受理信箱(052018@mail.tycg.gov.tw)或紙本送本局總收發受文處理。